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第一田径场跑道翻新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工学院

签订地点：常州工学院

乙方：江苏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7月26日

代理机构：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C2024-0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2024年7月16日进行的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第一田径场跑道翻新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400-CTZB-C2024-0210，计划单号：ZC3204000002024002263）的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辽河路校区第一田径场跑道翻新，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1.2 工程地点：辽河路校区。

1.3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技术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1.4 承包方式：固定综合单价，包工包料。

1.5 工期：合同签订后40个日历日内完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6 工程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1.7 质保期：伍年，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8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元整（¥2335500.00元）含税，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价格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水电费、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包括不限于工作人员意外伤害保险、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扬尘控制费用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2条 甲方工作

2.1 开工前 3 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1 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2.2 指派 姚汉文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3 委托 常州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胡为民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并将合同副本交乙方 两 份。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 3 条 乙方工作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3.2 指派 潘银芳 为乙方项目负责人,现场负责人:赵正强 18861218881 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监理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监理方要求,配合监理方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学生)的关系。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第 4 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4.2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

延。

4.4 因设计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并通过江苏省田径协会验收。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予顺延。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5.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7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7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6.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6.2 关于调价的约定：变更增加材料，如未经甲方审核而乙方擅自采购并使用的，结算时甲方不予结算。

6.3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

1.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结算方式，建设工程结算审计费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甲方承担；单项工程核减率

超过 5% (含 5%) 的, 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工程核减率按照审计核减额/施工单位申报的结算额*100%计算; 为控制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的准确性, 一个年度内, 施工单位在甲方承接所有工程项目综合核减率达 10% (含 10%)—15% 的, 工程项目管理部门应给予施工单位黄牌警告; 综合核减率达 15% (含 15%) 以上的, 取消施工单位两年内在甲方单位参与投标及承接项目的资格。

2.1) 合同签订前, 乙方以银行基本账户方式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 常州工学院

账号: 324006010018170040341

开户银行: 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汇款时备注: “常州工学院辽河路校区第一田径场跑道翻新项目履约保证金”

2) 竣工验收完成, 结算审计后,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甲方分三年支付, 第一年支付人民币 85 万元, 第二年支付剩余金额的 50%, 第三年付清余款 (所有付款均无息)。

3)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质保期满后, 无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并经甲方确认后退还 (无息)。

6.4 工程竣工验收后, 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室, 实施工程结算审计, 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6.5 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二个月内提交两份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其中一份正本), 乙方对所上报的审计结算资料需认真复核。

第 7 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 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 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 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 合同价的2% 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 合同价的10%。甲方要求提前竣工,除支付赶工措施费外,每提前一天,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4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工程项目达到优良标准时,甲方支付乙方 / 元,作为奖励。

9.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6 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9.7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合同,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10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11条 其它约定:①工程结算审计工作由甲方负责实施;如发生重大变更事项及超采购预算时,必须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工程结算审定价超预算部分如无正常合法手续的,概不支付、结算。②工程施工管理、竣工验收工作由甲方负责组织实施。③乙方必须注意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如发生违法乱纪及人身伤亡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④补充图纸和指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任何图纸变更或指令,乙方应无条件遵照执行。其他未尽事宜详见磋商文件及磋商响应文件。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12.2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第 13 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 14 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常州工学院

乙方：(盖章) 江苏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地址：

电话：0519-88510225

电话：0519-83835668

开具发票信息：

开具发票信息：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前王工业园 311 号

单位名称：常州工学院

单位名称：江苏皓盛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江南农村商业银行邹区支行

银行账号：324006010018170040341

银行账号：886010630120100000012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税号)：

12320400467283964D

91320404674878733J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常州市城投建设工程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